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结合战略发展规划，拟将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结合战略发展规划，拟将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充分落实独董新规的证券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公司“三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会议议事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结合战略发展规划，拟将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 发起人二：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北路 4 号 4 幢 …… 发起人五：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第二十条 …… 发起人二：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 5 幢 2101-6（住所申报） …… 发起人五：海宁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新昌中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第五十九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九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或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利润分配原则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利润分配原则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当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当调整的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时，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在审议董事和监事薪酬议案时全体董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高管薪酬议案时，关联委员崔欣荣回避表决，其他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拟安排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税前）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董事薪酬
1	胡柏露	董事	0
2	黄 河	董事长/总经理	0
3	石观群	董事	0
4	崔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	0
5	胡少羿	董事	0
6	陈 劲	独立董事	10
7	李立东	独立董事	10
8	王秀萍	独立董事	10
9	刘晓东	独立董事	10

1、内部董事

黄河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领取岗位年度薪酬 160 万元，崔欣荣董事/副总经理在公司领取岗位年度薪酬 130 万元，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胡柏露、石观群、胡少羿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董事年度薪酬为 10 万元。

二、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税前）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薪酬
1	赵 嘉	监事会主席	0
2	吕锦梅	监事	0
3	杨剑涛	职工监事	0

杨剑涛在公司领取岗位年度薪酬为 60 万元，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赵嘉、吕锦梅不领取监事薪酬。

三、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税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薪酬
1	黄河	总经理	160
2	崔欣荣	副总经理	130
3	耿玉先	副总经理	130
4	李 永	董事会秘书	120
5	杨徐燕	财务负责人	0

四、其他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有浮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交通、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4,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35,919,811.32 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5 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93,100.00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50,600.00
承诺补充流动资金	19,891.98
合计	163,591.9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实际余额为 36,500.0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及赎回理财（含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收益（含税）	是否赎回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0	2022/9/23	2023/3/30	76.77	是	否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225 期	36,000.00	2023/1/9	2023/4/10	237.84	是	否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6,000.00	2023/4/11	2023/5/5	50.40	是	否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8,000.00	2023/5/12	7 天到期日动滚存	19.60	2023/12/12 赎回 1,500 万元	否	36,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67,000.00	2023/3/31	2023/5/5	201.93	是	否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0	2023/3/31	2023/5/5	21.10	是	否	–
合计		191,000.00	–	–	607.64	–	–	36,50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金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5.95%。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实施方式

为提高效率，对审批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投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分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现金管理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5,730.3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100%	37.25%	5,730.37	17,000	4.90%	12 个月	否	否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83.5%	69.18%	1,000.00	2,000	0.58%	12 个月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31653726 2

注册地：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河

注册资本：7500 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31653726 2

注册地：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河

注册资本：7500 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3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71,536.91 万元，负债总额 26,643.95 万元，资产净额 44,892.95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413.61 万元，净利润 8,918.8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0,230.64 万元，负债总额 22,907.30 万元，资产净额 47,323.34 万元。2024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274.79 万元，净利润 2,145.89 万元。

与公司关系：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其中董事会要求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在实际担保事项发生时提供足以保障公司利益的反担保，从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730.37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730.37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新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河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其中董事会要求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在实际担保事项发生时提供足以保障公司利益的反担保，从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